釋清華簡《命訓》中的“耕”字

趙平安

（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）

清華簡第五輯中有一篇《命訓》，共有十五支簡，內容連屬，是一篇相對完整的古書，有下面一段文字：

撫之以惠，和之以均，斂之以哀，娛之以樂，訓之以禮，教之以藝，正之以政，動之以事，勸之以賞，畏之以罰，臨之以中，行之以權。權不法，中不忠，罰[不服]，[賞]不從勞，事不，政不成，藝不淫，禮有時，樂不伸，哀不至，均不一，惠必忍人。凡此，物厥權之屬也。

惠而不忍人，人不勝[害，害]不知死，均一不和，哀至則匱，樂伸則荒。禮[無時]則不貴，藝淫則害於才，政成則不長，事則不攻，以賞從勞，勞而不至，以[罰從]服，服而不釮，以中從忠則尚，尚不必中，以權從法則不行，行不必法，法以知權，權以知微，微知始，始以知終。[[1]](#endnote-1)

其中寫作

（第13簡）（第14簡）

之形，整理報告依樣隸定，未加注釋[[2]](#endnote-2)。程浩先生有專文討論，以為從來聲，讀為理[[3]](#endnote-3)。

在整理小組內部討論時，我曾提出應即耕字，但當時只是隨口一說，未能展開。現試作論證如下。

戰國時期的耕，已知主要有以下幾種寫法：

1. 作，郭店《窮達以時》第2簡“舜△於鬲（歷）山”，裘錫圭先生按語“疑即‘耕’字之異構”[[4]](#endnote-4)。《墨子·尚賢中》:“古者舜耕歷山”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“舜耕歷山”，與簡文適相叫應。裘先生按語自己雖冠以“疑”字，實際文從字順，已為學界廣泛接受。
2. 作，見於郭店《成之聞之》第13簡“戎（農）夫務食不強△，糧弗足矣”，多釋為耕，對結構認識則各不相同[[5]](#endnote-5)。黃德寬、徐在國先生分析為從“田”、“爭”省，以為耕之異體[[6]](#endnote-6)，比較接近事實。劉釗先生《郭店楚簡校釋》即從此說[[7]](#endnote-7)。“爭”字從“口”的寫法，看似突兀，其實是有淵源的。西周金文《班簋》所從“爭”右下加“口”，就是這類爭的前身。“口”是羨符。
3. 作c:\users\zhao ping'an\appdata\roaming\360se6\User Data\temp\sh003zy0020z2601.jpg，上博《周易》第20簡“不△而獲”，馬王堆帛書本、今本作“不耕穫”，阜陽漢簡本作“不耕獲”，c:\users\zhao ping'an\appdata\roaming\360se6\User Data\temp\sh003zy0020z2601.jpg對應耕。一般認為此字從“井”，“爭”聲，是“耕”字異體[[8]](#endnote-8)。張富海先生則認為井田之說不可信，字應分析為從“爭”，“井”聲。
4. 作c:\users\zhao ping'an\appdata\roaming\360se6\User Data\temp\sh004jd0023z0501.jpg，上博《柬大王泊旱》第23簡“為人臣者亦有△唬（乎）”，有學者以為用為“諍”，指“諫諍”[[9]](#endnote-9)。《荀子·臣道》：“有能進言於君，用則可，不用則死，謂之爭。”《呂氏春秋·功名》：“爭其上之過。”注：“爭，諫也。”《孝經·諫諍》：“昔者天子有爭臣。”注：“爭，謂諫也。”爭和諍是古今字的關係，諍字出現較晚，如果考慮到這些因素，我們說c:\users\zhao ping'an\appdata\roaming\360se6\User Data\temp\sh004jd0023z0501.jpg用為“爭”或“諍”，可能更準確一些。從字形看，c:\users\zhao ping'an\appdata\roaming\360se6\User Data\temp\sh004jd0023z0501.jpg是c:\users\zhao ping'an\appdata\roaming\360se6\User Data\temp\sh003zy0020z2601.jpg之省體，十分明顯。
5. 作baoxun04-13，清華簡《保訓》第4簡“昔舜舊作小人，親△於鬲（歷）茅，恐救（求）中”，說“舜親耕于歷茅”，和例1講的是同一件事情。“歷茅”爭議頗多，應理解為“歷山草茅”[[10]](#endnote-10)或“歷山之茅”[[11]](#endnote-11)，讀為丘不合用字習慣，訓為丘則是出於對嵍字故訓的誤解[[12]](#endnote-12)。baoxun04-13，整理報告隸作，定為耕之異體[[13]](#endnote-13)。正確可從。
6. 作，郭店《緇衣》第11簡“上好仁，則下之為仁△先人”，今本《緇衣》作“爭”。字從禾爭省，馮勝君先生認為應釋為耕，是耕字異體[[14]](#endnote-14)，是很正確的意見。

綜合以上耕的各種寫法看，耕本是從爭構形的。它所從爭像從兩手持力（耜），或認為是耕的本字[[15]](#endnote-15)，可備一說。第1、2種寫法在爭上加“田”，第3、4種寫法在爭上加“井”，第6種寫法在爭上加“禾”，第5種寫法是在爭上同時加上“田”和“井”，可以看作是第1、2種寫法和第3、4種寫法的牽合[[16]](#endnote-16)。加“田”和“禾”是形符，加“井”可以看作形符，也可以看作聲符[[17]](#endnote-17)，如不相信井田之說，則只能看作聲符。爭旁可以省形，寫成單手持力（耜）之形（第6種寫法右下一筆中部加點，實際是又的省體），甚至把兩手都省去，僅剩下力（耜）形。爭旁也可以加羨符“口”，但比較少見。《命訓》中的可以看作第1和第6種寫法的牽合，只是把“禾”換成“來”[[18]](#endnote-18)，把“田”挪到右下角而已。如果作平面分析，可以分析為從來、從田、從爭，爭亦聲。如果把它看作在類寫法基礎上增累而成，應分析為從來、從，亦聲。如果看作在類寫法基礎上增累而成，應分析為從田、從，亦聲。等將來有了更多的材料，我們就能得出符合事實的終極的結論。

需要說明的是，第6種寫法的耕字和戰國時期嘉的一種異體結構基本相同。戰國文字中有一種嘉字作baoxun07-13（清華簡《保訓》第7簡）、（清華簡《耆夜》第4簡）、（《耆夜》第6簡）、（清華簡《芮良夫毖》第20簡）、（清華簡《殷高宗問于三壽》第25簡）之形，它是嘉的一種簡體。嘉字最早見於商代甲骨文，從力從來（或木）從豆作[[19]](#endnote-19)。兩周金文中，字形變化較大，來（或木）的部分與豆形緊密結合，除了保有從“來”的寫法外，還出現了從禾從屮的寫法以及其他一些變體。力的部分上面多增累爪形，下面加口形。為了字勢的需要，爪形和口形的位置有時也可以調整。從屮的寫法與豆形結合，就與壴形發生混同。力旁附上口就成了加字[[20]](#endnote-20)。《說文》解釋嘉字“美也。從壴，加聲”[[21]](#endnote-21)，是就後起義和訛變了的字形為說。嘉可能是稼的本字。嘉，歌部見母字，稼，魚部見母字，兩聲字可以通假。如《詩經·小雅·節南山》“家父”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“嘉父”。《左傳·桓公十五年經》：“天王使家父來求車”，《儀禮·士冠禮》賈疏引“家父”作“嘉甫”。是其佳證。《詩經·魏風·伐檀》“不稼不穡”毛傳：“春種曰稼，秋斂曰穡。”《周禮·地官·遂師》“巡其稼穡”顏師古注“耕種曰稼”。稼的本義是耕種的意思，本作嘉，應分析為從手持力從禾（或木）豆聲（侯部定母）。後世豆聲往往省略。在目前所見到的戰國簡帛文字裡，嘉字多不從豆形，主要有、huangmen02-02（清華簡《皇門》第2簡）、（上博簡《用曰》第11簡）等寫法。huangmen02-02是在金文寫法基礎上省“豆”形，是在huangmen02-02寫法上加“力”，大概是為了強化“加”表音的功能。省“口”增“又”，“又”可以看作為了字勢需要增加的羨符。在侯馬盟書中，嘉字異體極多，幾乎涵蓋了嘉的各種寫法，對這些異體稍加梳理，比較容易整理出嘉的演進序列[[22]](#endnote-22)。由嘉的演進序列看來，耕的第6種寫法和嘉的類寫法應是同形字的關係。

把釋為耕，可以從文例得到檢驗。

見於《逸周書》的《命訓》篇，內容與清華簡中的這篇竹書大致相合，其文云：

撫之以惠，和之以均，斂之以哀，娛之以樂，慎之以禮，教之以藝，震之以政，動之以事，勸之以賞，畏之以罰，臨之以忠，行之以權。權不法，忠不忠，罰不服，賞不從勞，事不震，政不成，藝不淫，禮有時，樂不滿，哀不至，均不壹，惠不忍人。凡此，物攘之屬也。

惠不忍人，人不勝害，害不如死。均一則不和，哀至則匱，樂滿則荒，禮無時則不貴，藝淫則害於才，政成則不長，事震則寡功。以賞從勞，勞而不至；以法從中則賞，賞不必中；以權從法則行，行不必以知權。權以知微，微以知始，始以知終。[[23]](#endnote-23)

簡文的，傳本寫作震。

從語音上看，耕是耕部見母字，震是文部章母字。文部和耕部字多通假、替換、通轉之例。如雲（文部）通營（耕部）[[24]](#endnote-24)，振（文部）通敻（耕部）[[25]](#endnote-25)、正（耕部）[[26]](#endnote-26)、整（耕部）[[27]](#endnote-27)，頎（文部）通傾（耕部）[[28]](#endnote-28)，精（耕部）通謹（文部）[[29]](#endnote-29)等，屬於通假。形聲字澱、淀通用，澱從殿（文部）聲，淀從定（耕部）聲[[30]](#endnote-30)；矝、慬通用，矝從令（耕部）聲，慬從堇（文部）聲[[31]](#endnote-31)。作為形聲字的聲符，云（文部）和殸（耕部）可以替換。如清華簡《四誥》“配享茲馨香”，馨字作從香云聲。王念孫疏證《廣雅》，指出正（耕部）、准（文部）一聲之轉[[32]](#endnote-32)。這些都是典型的例子。《命訓》簡本“正之以政，動之以事”，傳本作“震之以政，動之以事”，以“震”（文部）代“正”（耕部），可以看作《命訓》版本系統中文、耕相通的內證。見母和章母亦關係密切，古書亦多通轉之例[[33]](#endnote-33)。因此耕通震是很可能的。傳本《命訓》震解釋頗多爭議，但從文義看，理解為動或治[[34]](#endnote-34)，可能是正確的。震可以表示動的意思，震讀為振，可以訓為治。

1.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伍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5年，第12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伍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5年，第12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程浩：《釋清華簡<命訓>中對應今本“震”之字————兼談<歸藏>、<筮法>的“震”卦卦名》,《出土文獻》第6輯，中西書局，2015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4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黃德寬、徐在國：《郭店楚簡文字考釋》，《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》，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03頁；周鳳五：《郭店楚簡識字劄記》，《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》，學生書局，1999年，第356頁；白于蘭：《<郭店楚墓竹簡>釋文正誤一例》，《吉林大學學報》1999年第2期，第91頁；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，《道家文化研究（郭店楚簡專號）》第17輯，三聯書店，1998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黃德寬、徐在國：《郭店楚簡文字考釋》，《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》，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0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劉釗：《郭店楚簡校釋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14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徐在國：《上博楚簡文字聲繫》，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194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劉樂賢：《讀上博（四）劄記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2月15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趙平安：《<保訓>的性質和結構》，《光明日報》2009年4月13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李零：《讀清華簡<保訓>釋文》，《中國文物報》2009年8月21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參看季旭升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讀本》，藝文印書館，2013年，第87-8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0年，第14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馮勝君：《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》，線裝書局，2007年，第116-11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關於爭字的形義來源，可參看賈文：《說甲骨文“爭”——古代的偶耕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5年第3期；馮勝君：《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》，線裝書局，2007頁，第116頁。據我們觀察，戰國時期，秦文字用“爭”表示爭，楚文字則用爭、靜、耕（、）等表示爭。楚文字用“爭”表示爭見於清華簡《系年》，作（第76簡）、（第78簡）之形，與靜、耕（、）中

    完整的爭寫法略同，只是右下的“又”形位置上移，“又”上又加了飾筆而已。如依“爭”是耕之本字說，“爭”用為爭應屬於假借，如依傳統說法把“爭”看作爭奪的爭的本字，“爭”用為爭就屬於本用。從楚文字“爭”的構形看，還是作為耕的本字比較好。楚文字用靜、耕表示爭都應屬於假借。爭字增累為、具有一定的系統性，單用如此，作偏旁也是如此，如《包山簡》140、161諍從聲（參看李守奎、賈連翔、馬楠編著《包山楚墓文字全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96頁）。這種現象很值得注意，很可能是因為楚人對爭的構形本義比較清楚，爭字被增累為、、等形，後來、、等部分取代了爭的功能，、、等字流行而爭字竟較少使用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關於古文字牽合，可參看吳振武：《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種構形方式》，《漢語史學報專輯（總第三輯）——姜亮夫、蔣禮鴻、郭在貽先生紀念文集》，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；江學旺：《淺談古文字異體糅合》，《古漢語研究》2004年第1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許慎說：“耕，犁也。從耒，井聲。一曰，古者井田。”（《說文解字》，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若依此說，井可以作耕的形符，也可以作耕的聲符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8. 古文字中來和禾作偏旁時可以通用，甲骨文的例子參劉釗《古文字構形學》（修訂本）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42頁；東周時期的例子可參看湯志彪《三晉文字編》，作家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690-70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8)
19. 參看劉釗等：《新甲骨文編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29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9)
20. 容庚編著，張振林、馬國權摹補：《金文編》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，第328-32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0)
21. 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，中華書局，1998年，第10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1)
22. 湯志彪編著：《三晉文字編》，作家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690-70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2)
23. 黃懷信等：《逸周書匯校集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20-4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3)
24. 白于蘭：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89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4)
25. 白于蘭：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75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5)
26. 朱駿聲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武漢市古籍書店，1983年，第79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6)
27. 朱駿聲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武漢市古籍書店，1983年，第79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7)
28. 張儒、劉毓慶：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，山西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95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8)
29. 張麗萍：《<敦煌漢簡>通假字整理及語音研究》，簡帛網，2015年2月28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29)
30. 張儒、劉毓慶：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，山西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54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0)
31. 張儒、劉毓慶：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，山西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55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1)
32. 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卷第一上第十五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2)
33. 黃焯：《古今聲類通轉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，第45-46頁；楊劍橋：《論端、知、照三系聲母的上古來源》，《語言研究》1986年第1期；陳初生：《上古見系聲母發展中一些值得注意的線索》，《古漢語研究》，1989年第1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33)
34. 程浩文以為字簡文中表示治理的意思。參看程浩：《釋清華簡<命訓>中對應今本“震”之字————兼談<歸藏>、<筮法>的“震”卦卦名》,《出土文獻》第6輯，中西書局，2015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4)